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任乙方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任範圍

甲方委任乙方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由乙方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供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一、接收其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受股務事務通知之意思表示。

二、以電子方式發送股務事務通知予其股東。

前項股東以國內保管機構為代理人者，應由該保管機構代股東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

本平台提供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範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有關本平台相關作業流程與資料格式等，甲方悉依乙方訂定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作業要點、問答集等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乙方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約生效與申請期限及方式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簽約時，甲方應留存印鑑卡。如甲方已與乙方訂有「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得指定使用原所留存之印鑑。

甲方使用本平台為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者，應按各通知事件，逐件依乙方作業規定所訂之方式與期限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提供本平台相關服務。

甲方提出前項申請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曾經違反本合約約定、乙方作業規定等情事，乙方得拒絕甲方申請使用本平台。

第三條 甲方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辦理

甲方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辦理本合約有關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者，應要求其代辦股務機構遵守甲方依本合約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且甲方應就其代辦股務機構於本平台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四條 本平台之身分認證方式

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須具備指定電子憑證或乙方規定之身分認證方式登入使用本平台。

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妥善保管前項憑證及身分認證資訊，以該憑證或身分認證資訊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倘因未妥善保管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應自行負責。

第五條 甲方應辦理事項

甲方須依乙方作業規定所訂之期限、項目、檔案格式及方式，輸入股務事務相關資料，並提供有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供本平台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甲方並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資料及項目有變更時，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使用本平台之投資人成為甲方股東時，代其向甲方為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

甲方對於使用本平台之保管機構，有關其代股東表示同意及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授權或股東資料等有疑義時，應逕洽該保管機構查明。

乙方受託辦理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不影響甲方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對股東應履行之通知義務。

第六條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股東明細交付

甲方依乙方作業規定輸入股務事務相關資料後，乙方應依乙方作業規定所定期限、檔案格式及方式，提供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甲方股東明細。

甲方之股東同意接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期限屆至、終止接

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或有喪失股東身分等情事時，乙方不再提供該股東之明細資料予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

第七條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資料之查詢

本平台發送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予股東後，甲方與其代辦股務機構得於本平台查詢通知結果，並應向詢問之股東進行說明。

第八條 費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各次申請使用本平台，須依申請時乙方訂定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

第九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如有下列事由，他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 一、違反法令。
- 二、違反本合約規定，經他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 三、有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 四、甲方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發行者。

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須以書面敘明終止日期通知他方，但甲方已向乙方提出使用本平台之申請者，於乙方為該次申請提供本平台服務之期間內，雙方均不得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賠償條款

乙方應負責維持本平台之正常運作，本平台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乙方得暫停本平台作業並通知甲方，甲方於必要時應自行改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甲方亦同意協同乙方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於乙方修復完畢或不可抗力情事消失後，再續行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情事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外，乙方不負賠償之責。若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損害賠償金額以甲方於當次支付之本平台費用為上限。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甲方代辦股務機構、甲方股東或股東代

理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本合約約定，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代理人或輔助人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合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仍應適用。

第十二條 轉讓禁止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申請書、乙方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等，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履行與訴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稅賦

因本合約所生之稅賦，由甲乙方依法各自負擔。

第十七條 合約分存

本合約壹式貳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